离　婚　调　停

所谓离婚调停是，在家庭法院进行的调整调停夫妻关系的的一种（作为第三者的调停委员协调夫妻俩人关系），是申请人要求离婚之事。

离婚调停所需的时间一般是半年左右，快的话也有可能一个月内结束，慢的话也有可能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

向法院提出离婚调停申请，法院受理了就说明离婚调停已开始。法院受理之后 2 周到 4 周内决定第一次开庭之日。

离婚调停时间比较短的情况。

对于支付金钱双方都同意，只是对金额的大小有争议的时候结束的比较快。例如，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的争执、慰谢料（精神损失费）的争执<若外遇一方不承认自己的外遇且另一方没有足够证据时调停时间可能变长>、抚养费金额的争执以及双方没有协商的余地时调停时间较短。

离婚调停时间比较长的情况

一方想离婚另一方反对离婚时不能协议离婚。离婚本身还没有确定下来时，调停时间比较长。然后有孩子，夫妻互相争夺孩子的亲权时，离婚调停时间也会比较长。

缩短离婚调停时间

首先注意填写离婚调停申请书的内容；然后尽量让调停委员听从自己的主张—即给调停委员留好印象；对自己的主张有利的证据要全权拿出，例如，对方的外遇证据、被打后医生的诊断书、需要婚姻期间生活费时生活记账等。

调停结束

调停成立而结束时，法官根据调停内容制作<调停调书>，调停调书作成之日为离婚之日，之后到区役所提交离婚届就可以。

调停不成立而结束的情况有两种：法官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调停下去，即双方没有协商的余地；对方不理法院的传票，没有出席。

调停不成立时申请人可选择 1）起诉离婚；2）跟对方私下再协商；3）放弃离婚。